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本校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 1 4 學 年 度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 博 士 班 一 般 生 招 生 簡 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編印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聯絡電話：(04) 2391-4961

傳真電話：(04) 2392-2926

報名網址：<https://exam.ncut.edu.tw>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1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2
網路報名、上傳書審資料程序.....	3
壹、修業年限.....	4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名繳費.....	4
肆、資料填寫及上傳.....	5
伍、面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6
陸、成績公告.....	7
柒、成績計分方式.....	7
捌、成績複查.....	7
玖、錄取.....	7
拾、錄取生報到須知.....	8
拾壹、錄取生繳驗學力證件.....	9
拾貳、考生申訴程序.....	10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0
拾肆、碩博士班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11
拾伍、獎學金資訊.....	11
拾陸、各系所甄試招生規定.....	13
拾柒、各系博、碩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14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1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運用及保護告知項目.....	35
附表一 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36
附表二 推薦函.....	37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	38
附表四 新生入學切結書.....	39
附表五 報到委託書.....	40
附表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1
附表七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42
附表八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43
附表九 考生申訴表.....	4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45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規定時間及相關資訊
A T M 繳 費 單 下 載	114 年 02 月 14 日(五)09:00 起 114 年 03 月 07 日(五)12:00 止 (請於最後一天 15:00 前完成繳費)
網路報名及書審資料上傳	114 年 02 月 14 日(五)10:00 起 114 年 03 月 07 日(五)17:00 止
列印准考證及面試時間表	114 年 03 月 13 日(四)10:00 起 請考生自行至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面 試 日 期	114 年 03 月 15 日(六)
成 績 公 告 日	114 年 03 月 20 日(四)10:00 起 請考生自行至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114 年 03 月 20 日(四)16:00 止
公 告 榜 單	114 年 03 月 28 日(五)10:00 於招生網頁及本校公佈欄公告，請 考生自行至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正 取 生 報 到 截 止 日	114 年 04 月 11 日(五)15:00 止
備 取 生 遞 補 作 業	114 年 04 月 23 日(三)10:00 起 114 年 09 月 12 日(五)10:00 止
錄取生繳驗學歷(力)證明 或新生入學切結書	自 114 年 07 月 16 日(三)10:00 起 至 114 年 07 月 17 日(四)17:00 止

注意事項：

1. 本簡章內容如因其他重大情事而產生變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報名網址。
2. 洽詢電話：報名相關事項，請撥打 (04) 23914961。
3. 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 至 17:00。
4. 報名期間如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報名日期依次順延；放榜及錄取報到日期如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延後日期公告於報名網址。
5. 本招生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報名網址正式公告為準。
6. 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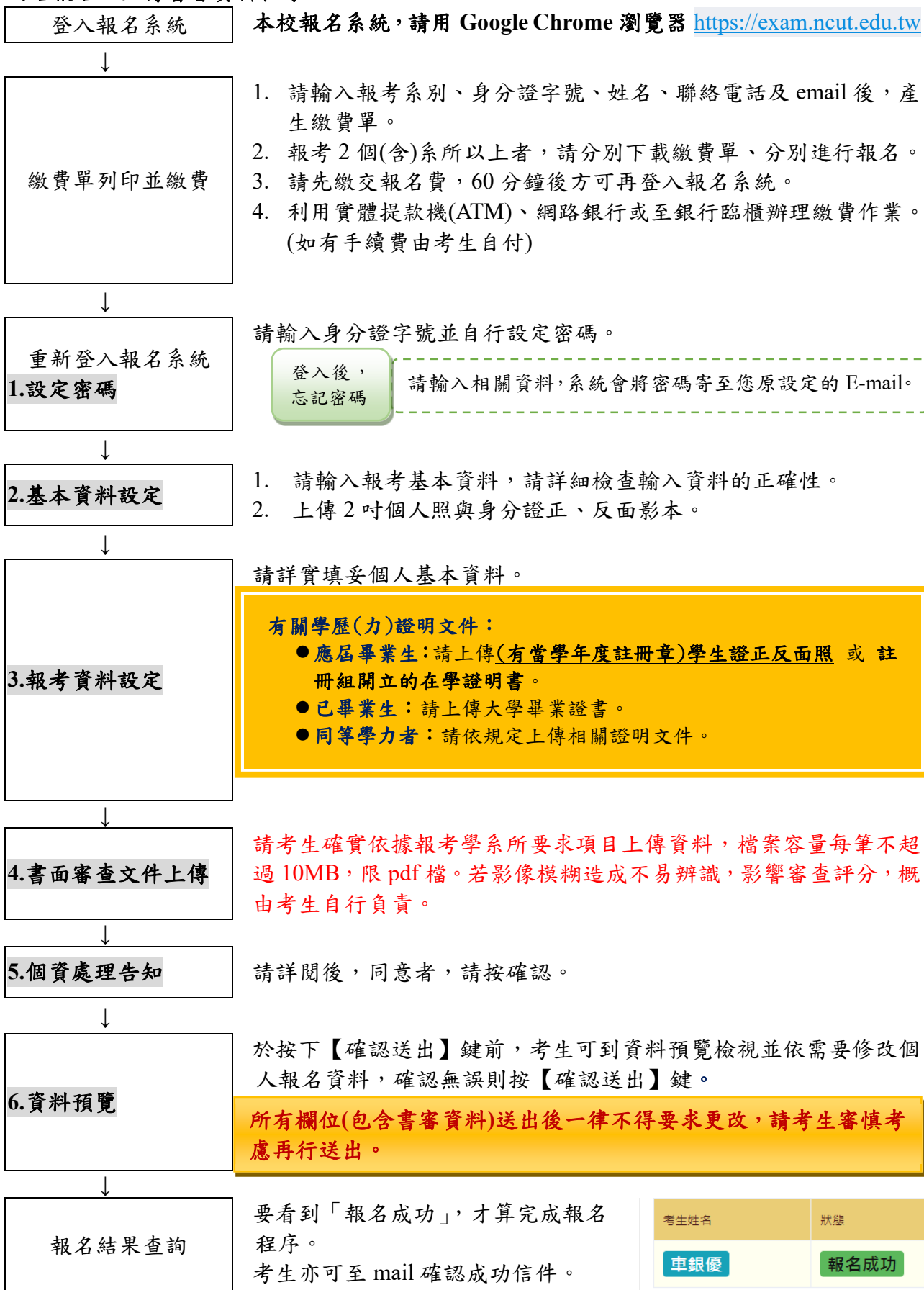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規定時間及相關資訊
A T M 繳 費 單 下 載	114 年 04 月 14 日(一)9:00 起 114 年 04 月 18 日(五)12:00 止 (請於最後一天 15:00 前完成繳費)
網路報名及書審資料上傳	114 年 04 月 14 日(一)10:00 起 114 年 04 月 18 日(五)17:00 止
列印准考證及面試時間表	114 年 04 月 24 日(四)10:00 起 請考生自行至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面 試 日 期	114 年 05 月 03 日(六)
成 績 公 告 日	114 年 05 月 06 日(二)10:00 起 請考生自行至招生網頁下載列印，不再寄發成績通知單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114 年 05 月 07 日(三)16:00 止
公 告 榜 單	114 年 05 月 15 日(四)15:00 於招生網頁及本校公佈欄公告，請考生自行至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正 取 生 報 到 截 止 日	114 年 05 月 29 日(四)16:00 止
備 取 生 遞 補 作 業	114 年 06 月 04 日(三)10:00 起 114 年 09 月 12 日(五)16:00 止
錄 取 生 繳 驗 學 歷 (力) 證 明 或 新 生 入 學 切 結 書	自 114 年 07 月 16 日(三)10:00 起 至 114 年 07 月 17 日(四)17:00 止

注意事項：

1. 本簡章內容如因其他重大情事而產生變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報名網址。
2. 洽詢電話：報名相關事項，請撥打 (04) 23914961。
3. 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 至 17:00。
4. 報名期間如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報名日期依次順延；放榜及錄取報到日期如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延後日期公告於報名網址。
5. 本招生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報名網址正式公告為準。
6. 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網路報名、上傳書審資料程序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至四年。

博士班：二至七年。

貳、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凡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

二、博士班：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

三、注意事項

(一)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本招生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

(二)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大陸地區人民應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所訂管道入學，非屬本招生考試辦理範圍。

(四)非本國籍人士報考本招生規定如下：

1. 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2. 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3. 非本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參、報名繳費

一、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1. 碩士班：新臺幣 1300 元整(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新臺幣 800 元整)。
2. 博士班：新臺幣 25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

1. 利用 Taiwan Pay、網路銀行、網路 ATM，點選『轉帳』
2. 實體提款機(ATM)請點選『繳費』
3. 憑繳費單至銀行(不含郵局)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三)繳費期限：

1. 碩士班：114 年 03 月 07 日 15:00 止。
2. 博士班：114 年 04 月 18 日 15:00 止。

(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

(五)曾報考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考生，續報考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者，報名費 200 元。(先繳費後退費)

(六)符合報名費減免之考生，需先繳費後再辦理退費，每名限申請優待 1 系組。請考生填妥「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附表一)並檢附應附證件，存成 PDF 檔後上傳至報名網址。未填妥申請表或應檢附證件不齊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七) **繳費注意事項：**

1.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包含未完成報名、重複繳費)**
2. 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費後請注意繳費交易明細表中「交易金額」等欄是否有扣款、轉帳或繳費是否成功。

肆、資料填寫及上傳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二、網路上傳資料結束時間：

碩士班：114 年 03 月 07 日 17 時止。

博士班：114 年 04 月 18 日 17 時止。

三、基本資料設定

1. 請正確填妥個人基本資料。
2. 相片：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證件照，掃描解析度 200dpi 以上，影像以 JPG 格式儲存。
3. 身分證件：請上傳正、反面影像(影像以 JPG 或 PDF 檔格式上傳)。
4. 學歷(力)證明上傳：(檔案格式限 PDF 檔，每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 (1)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影像【學生證如無註冊章者，請上傳「在學證明書」(由就讀學校開立)】。
 - (2) 非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位證書影像。
 -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請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像或學生證資料及應考切結書(附表七)，並於報到驗證時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5.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
 - (1) 依照系所規定資料進行上傳，未上傳完成或上傳不全，該項目以備審資料缺繳論，本校不受理補件，考生亦不得要求退費。
 - (2) 每筆檔案上限不超過 10MB。
 - (3) 檔案格式限 pdf。
 - (4) 書面資料影像模糊不易辨識者，如影響評分，請考生自行負責。
 - (5) 推薦信，請依各系要求進行上傳。若系所規定需要使用推薦系統上傳者，請利用推薦系統，由推薦人上傳推薦信，並請於時間內上傳完畢。

四、報名表件若未送出前，皆可暫存或重新上傳，惟暫存不代表報名已完成，請考生於報名資料送出前，仔細確認。一經送出報名截止後，一律不受理補繳、更改或抽換。

五、報名時間截止，系統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為期招生試務公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報名時間，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或報名成功者，視同放棄報名。

六、報名注意事項：

1. 本招生採網路報名，報名期間考生不須郵寄報名表件或備審資料，僅須於報名時上傳簡章所規定之資料，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規定。
2. 本校不限報考一系所，請分別繳費、報名，並自行考量各系所面試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
3. 報名表之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應填 114 年 09 月底前可聯絡之資訊，如通知方式無法寄達或聯絡，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各系碩士班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轉學生者則為現在就讀學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5. 如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資料送出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6.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及退費。
7. 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悉依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準，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8. 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提出「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附表八），並將相關鑑定證明手冊檢附於報名表後，俾利協助應考。
9. 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運用及保護告知事項」【請參閱附錄二】之規範處理。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審查、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件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至錄取生入學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伍、面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一、面試日期：

1. 碩士班 114 年 03 月 15 日(六)
2. 博士班 114 年 05 月 03 日(六)

二、公告面試時間及地點：

1. 碩士班：114 年 03 月 13 日(四)10 時於報名網址公告
2. 博士班：114 年 04 月 24 日(四)10 時於報名網址公告

三、注意事項：

1. 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面試時間表，並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2. 面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駕照、貼有相片之健保卡正本）應試。

陸、成績公告

一、碩士班 114 年 03 月 20 日(四)

二、博士班 114 年 05 月 06 日(二)

柒、成績計分方式

- 一、依各系所規定，如各系所考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項成績滿分為 100 分，任一項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各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各評分項目之配分方式依各系所規定(拾柒、各系博、碩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 三、甄試各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各評分項目之配分比例依各系所規定。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於成績有疑問時，碩士班於 114 年 03 月 20 日 16 時前，博士班於 114 年 05 月 7 日 16 時前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受理。
- 二、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請自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傳真至本校，傳真後請致電本校確認已收到傳真，不受理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傳真：(04)23922926。
- 三、複查成績僅就書面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核計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玖、錄取

- 一、各項合格標準及各所之最低錄取標準由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核定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分別錄取，考生若有任一項目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二、各系除依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尚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錄取順序依簡章「拾柒、各系博、碩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中各系所『規定事項』之原則辦理。如未規定者或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為放棄錄取順序之排定，其錄取順序由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

四、正、備取生榜單依下列時程公告於報名網址，請考生自行查閱，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

拾、錄取生報到須知

一、正取生報到

1. 請錄取生依下表報到方式擇一辦理報到。

報到方式	報到地點	碩士班	博士班	備註
		報到時間	報到時間	
現場報到	各系(另行公告)	114年04月11日 時間依各系公告	114年05月29日 時間依各系公告	可自行辦理或委託他人
郵寄掛號	以限時掛號寄繳至 招生事務處	114年04月09日 前寄出(郵戳為憑)	114年05月28日 (郵戳為憑)	

- 報到文件：請錄取生繳交「畢業證書」或「新生入學切結書」(附表四);如有委託者，連同將「報到委託書」(附表五)繳至各系。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正取生如不願就讀者或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者，請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寄至招生事務處，俾利辦理遞補作業。
- 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錄取資格一經放棄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
- 報到後仍應在114年07月17日17時前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錄取生辦理學力驗證時，如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採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考試及格證書、獎狀等)辦理驗證作業。

二、備取生報到

(一)碩士班：

備取生遞補作業自114年04月23日(三)10時起辦理第一梯次遞補作業，後續梯次則於每週三10時起公告(如當週無遞補名單，則不另行公告)，請錄取生依下表報到方式擇一辦理報到手續。

報到方式	報到地點	遞補報到時間	備註
現場報到	招生事務處	公告日當週週五 16:00前	可自行辦理或委託他人
郵寄掛號	以限時掛號寄繳至 招生事務處	公告日後次週週一 前寄出，郵戳為憑	

(二)博士班：

於每週三10時起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名單，如當週無遞補名額，則不另行公告。

報到方式	報到地點	報到時間	備註
現場報到	招生事務處	公告日當週週五 16:00前	可自行辦理或委託他人

郵寄掛號

以限時掛號寄繳至
招生事務處

公告日後次週週一前寄
出，郵戳為憑

4. 報到文件：請錄取生繳交「畢業證書」或「新生入學切結書」(附表四);如有委託者，請連同將「報到委託書」(附表五)繳至本校。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5. 報到後仍應在 114 年 07 月 17 日(四)17 時前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6. 錄取生辦理學力驗證時，如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採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考試及格證書、獎狀等)辦理驗證作業。
7. 正取生不願就讀者或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者，請向招生事務處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俾利辦理遞補事宜。

拾壹、錄取生繳驗學力證件

一、時間：碩博士班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在 114 年 07 月 17 日(四)17 時前至招生事務處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再切結書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二、繳驗資料：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即退)。

(二)學歷(力)證件：

1. 繳驗中文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考試及格證書、獎狀等)。
3. 在香港就讀經教育部核可立案大學校院之學生，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
4. 持境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繳驗以下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4)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正本。

(三)錄取生辦理學力驗證時，如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再切結書(網路公告)，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採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考試及格證書、獎狀等)辦理驗證作業。

拾貳、考生申訴程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應立即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時，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規定，考生應於放榜後 14 日內(碩士班：114 年 04 月 15 日 17 時、博士班 114 年 05 月 29 日 17 時前)，得填妥「考生申訴表」(附表九)並備齊相關資料，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裁決後函覆評議決定書予考生，逾期概不受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之考生，如同時獲錄取者，僅能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組繳交畢業證書或新生入學切結書、報到及入學就讀。
- 二、各項報名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各系碩、博士班後，由各所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四、師範院校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經錄取後，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但七十三學年度（含）以後畢業之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已離職償還公費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碩博士班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提供參考：

(新臺幣)

收費類別	工業類	商業類(管理類)	文法類
碩士班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景觀系碩士班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碩士班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博士班	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1,750 元	10,050 元	10,050 元
每一學分費	1,400 元	1,400 元	1,400 元
備註： 學分費收取方式：收四學期「基本學分費」。 「基本學分費」之計算：每學分費用(1,400 元)×所屬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			

拾伍、獎學金資訊

一、依據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摘錄如下：

- 1.凡參加本校碩、博士班一般生甄試或入學考試經錄取（限正取）本校並就讀者，各系所招生核定名額未達 30 名者各核給一名。各系所招生核定名額 30 名(含)以上者各核給二名。

前述獎學金獲獎資格由各系所自訂。獲獎資格及名單應經各系所招生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進修部辦理獎學金核發事宜。

獲獎者入學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整。

- 2.同時錄取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限正取)，入學後每學期最高發給新台幣 1 萬元，2 學年共 4 學期，最高請領新台幣 4 萬元(各系註冊名額低於 30 名者核給總金額上限 8 萬，30 名(含)以上者核給總金額上限 16 萬)。

如此類學生請領本項獎學金名額超過各系所註冊名額總金額上限，則每學期獎學金發給金額以請領學生名額平均分配之。

申請本項獎學金者，須檢附重點國立學校錄取之相關證明文件。

所稱重點國立學校係指：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政治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雲林科技大學等 12 校。

- 3.符合本款第 2 目規定加發獎學金之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須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者(採無條件進位)，且未受校方申戒(含)以上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始給予後續之獎學金。如提前畢業者，其畢業當學期成績須列各該班級前 10%(採無條件進位)，且未受校方申戒(含)以上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取得學位證書時，可申請其餘未領取的獎學金。
 - 4.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經各系所甄選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在案之預研究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入學後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整：
 - (1)已預修碩士學位學分，經本校一般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限正取)。
 - (2)經本校一般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限正取)，並於錄取學年度入學前預修碩士學位學分者。
 - 5.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在該班前三名，經錄取(限正取)且就讀本校碩士班者，入學後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整。畢業成績在該班前四、五名，經錄取(限正取)且就讀本校碩士班者，入學後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整。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在該班第 1 名，經錄取(限正取)且就讀本校博士班者，入學後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整。
同時符合前款第 4 及第 5 目規定者，則擇優發給一項獎學金。
 - 6.凡本校畢業生(不論應屆或歷屆)，就讀本校日間部碩士班一年級、二年級並已完成註冊者，每人每學期額外提供 5 千元獎學金(至多 4 學期為限)。
- 二、依據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獎勵計畫，可申請獎勵補助，符合其規定者，補助每人獎學金 1 萬元。(申請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三、依據本校學生海外研習甄選及獎助要點規定，經審核通過後，可獲得獎勵補助金。(申請單位：國際事務處)

拾陸、各系所甄試招生規定


招生系所	預定錄取名額	考試方式	
		書審	面試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12	✓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14	✓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9	✓	✓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10	✓	✓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14	✓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11	✓	✓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3	✓	✓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6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4	✓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4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13	✓	✓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碩士班	3	✓	✓
景觀系碩士班	3	✓	✓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3	✓	✓
總計	109		


備註：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後若仍有缺額時，得於本碩士班招生考試中補足。


博士班


招生系所	預定錄取名額	考試方式	
		書審	面試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3	✓	✓
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3	✓	✓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5	✓	✓
總計	11		


拾柒、各系博、碩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系、所、學程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2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電機、電子、資訊、控制、光電、電信、冷凍空調、機械、消防及航太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考試項目及配分 方式	<p>一、書面審查：(10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 40%（以學校出具之成績排名證明為準。須註明該班級畢業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年成績；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10% 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30% 4. 競賽或證照證明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20% <p>二、面試：(10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知能（答覆之精準度、學習能力、深入程度、具體成果等）30% 2. 就讀本所之發展潛力（學習目標清楚、具有學習規劃能力等）30% 3. 邏輯分析能力（口語清晰、思考條理清楚與完整）20% 4. 基本溝通能力（臨場反應、儀態舉止、企圖心呈現等）20% 	
規定事項	<p>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 面試成績、2. 書面審查成績、3. 在校成績。</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p>一、智慧電能科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風力發電系統、燃料電池系統應用、能源轉換、節能技術、電能監控、電力品質、電力電子、電機設計、電力系統運轉及控制、智慧電網、配電工程、電動車設計與製造、先進電能儲存與管理。</p> <p>二、機電控制及計算機應用：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智慧型控制理論及應用、馬達驅動控制、感測轉換與資料擷取、嵌入式系統設計及應用、微機電控制及應用、醫療照顧及智慧型診斷、機器人控制系統、物聯網電子系統、工具機電控。</p>	
連絡資訊	<p>電話：(04)2392-4505 分機 7242 郭小姐</p> <p>傳真：(04)23917426</p> <p>網址：http://eeweb.ncut.edu.tw</p>	

系、所、學程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4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考試項目及配分 方式	<p>一、書面資料審查：(10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 25% 2. 專題製作或其他專業科目實作成果報告 25% 若專題或成果報告為多人合作完成，須說明個人分工及貢獻，且報告須呈現完整過程紀錄、個人學習心得及反思。 3. 競賽或證照證明 25% 與資電領域相關之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或證照。 4.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25% 如自傳、讀書計畫、社團參與、校內外研習證明、擔任幹部、各種學術獎狀、語言證照、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p>二、面試：(10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知識 50% 2. 口語表達 50% 	
規定事項	<p>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面試成績。2 書面審查成績。3.專題製作或其他專業科目實作成果報告。</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積體電路製程、積體電路設計與測試、高頻電路設計、電磁相容技術、光電材料、影像處理、嵌入式系統、虛擬實境、電腦視覺、遊戲與遊戲機設計、遊戲晶片設計、網路遊戲、電腦圖學、視覺運算、人工智慧、智慧機電實務、智慧型機器人、電子導航、電力電子、光輻射與檢測。	
連絡資訊	<p>電話：(04)2392-4505 分機 7333 吳小姐</p> <p>傳真：(04)23926610</p> <p>網址：https://eet.ncut.edu.tw/</p>	


系、所、學程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9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考試項目及配分 方式	<p>一、書面審查：(100分) 以下資料項目若有未繳，則該評分項目不給分。 1.歷年成績單：20%。 2.專題製作學習成果：25%。 3.競賽或證照證明(資電專業競賽證明或資電技術、英文相關證照)：40%。 4.自傳及讀書計畫：15%。</p> <p>二、面試：(100分) 面試時準備10分鐘的口頭報告(無須準備紙本)，其內容為：1.考前之相關專題研究或工作內容。2.入學後計劃之研究重點。3.摘列成果。</p>	
規定事項	<p>一、成績總分為200分。 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書面審查成績。2.面試成績。3.在校歷年成績。</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p>一、研究重點：資通訊工程、人工智慧、物聯網、多媒體工程、晶片應用設計、數位內容設計及智慧生活科技。 二、發展重點：結合資訊理論與科技於人工智慧、物聯網、晶片設計、多媒體、網路及數位內容之應用，促進「多媒體資訊技術研發」、「智慧型嵌入式技術研發」。</p>	
連絡資訊	<p>電話：(04)2392-4505 分機 8702 蔡小姐 傳真：(04)2391-7426 網址：http://csie.ncut.edu.tw</p>	


系、所、學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0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考試項目及配分 方 式	<p>一、書面審查：(10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 3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20% 4. 競賽或證照證明 20% 5.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含推薦函)10% (推薦函須由推薦人至本校推薦系統進行推薦作業) <p>二、面試：(10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知識 50%。 2. 口語表達 50%。 	
規 定 事 項	<p>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 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p>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一、冷凍空調與環境控制暨節能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包含工業或生技環境控制技術、智慧節能與環境控制技術、無塵無菌室、室內空氣品質、電腦模擬分析、新世代資通訊設備與環境熱管理、變頻節能技術、高效率除濕、冷凝與冷凍除霜之研發、冷凍冷藏與低溫物流等。</p> <p>二、再生能源與空調系統技術整合 包含太陽光電、風能、氫能與燃料電池、熱泵除濕系統、有機朗肯循環與綠建築暨建築節能等。</p>	
連 絡 資 訊	<p>電話：(04)2392-4505 分機 8221 黃小姐</p> <p>傳真：(04)2393-2758</p> <p>網址：http://rac3.ncut.edu.tw</p>	


系、所、學程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4名	
報考資格附加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考試項目及配分方式	<p>一、書面資料審查：(10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 40%（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10%、 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20%、 4. 競賽或證照證明 15%、 5. 推薦函 5%（推薦函可自行上傳或由推薦人至本校推薦系統進行推薦作業，請考生詳閱操作說明） 6. 社團參與 5%、 7.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5% <p>二、面試：(100分)</p> <p>專業知識 50%、口語表達 20%、學習態度 20%、發展特質 10%</p>	
規定事項	<p>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 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3.大學歷年成績</p> <p>三、書面資料審查缺繳或零分，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p>	
研究及發展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精密機械設計、微系統設計技術、電腦輔助設計，作為研究及發展之重點，以期培養相關之專業人才與技術需求，並成為中部精密機械一流的學術和技術研究單位。 2. 精密製造、微奈米加工與檢測技術的開發、精密工具機應用、光學元件製造，以及資訊網路科技於製造的應用等。 3. 針對可靠度工程、控制及機電整合、微奈米系統、半導體製程、生醫工程、流體熱傳與能源，作為研究與發展之重點。培育在控制技術方面及機電系統整合技術方面之專業人才。 	
連絡資訊	<p>電話：(04)2392-4505 分機 7146 林小姐</p> <p>傳真：(04) 2393-0681</p> <p>網址：https://me2.ncut.edu.tw/</p>	


系、所、學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1名	
報考資格附加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考試項目及配分方式	<p>一、書面資料審查：(10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 5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含技能檢定、獲獎、社團參與、論文發表證明、專題製作、競賽或證照證明及其他榮譽等) 30% <p>二、面試：(10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知識(答覆之精準度，學習印象與深入程度及具體成果等)25% 2. 就讀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之潛力(學習目標清楚，具有學習規劃能力及對企業實務之了解與認知程度等) 25% 3. 邏輯分析能力(口語清晰，思考條理清楚與完整等) 25% 4. 基本溝通能力(儀態舉止、臨場反應、企圖心呈現等) 25% 	
規定事項	<p>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 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3.大學歷年成績</p>	
研究及發展重點	高分子材料、生醫材料、光電材料、奈米材料、材料合成、有機合成、污染防治、光觸媒、電化學工程、化工程序工程、清潔製程技術，電子用特用化學品、生物工程技術、感測器、半導體製程、環境工程、淨零碳規劃管理。	
連絡資訊	<p>電話：(04)2392-4505 分機 6201 張小姐</p> <p>傳真：(04)2392-6617</p> <p>網址：http://cheme.ncut.edu.tw</p>	

系、所、學程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名	
報考資格附加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考試項目及配分方式	<p>一、書面審查：(100 分)</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以學校出具之成績排名證明為準。須註明畢業總名次及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年成績；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占比 25%。</p> <p>2.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占比 10%。</p> <p>3.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占比 30%。</p> <p>4.競賽或證照證明，占比 20%。</p> <p>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檢定、獲獎及其他榮譽等），占比 15%。</p> <p>二、面試：(100 分)</p>	
規定事項	<p>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3.研究計畫。</p>	
研究及發展重點	為配合我國高科技產業發展及傳統工業升級之需求，本學程以智慧製造及大數據科學兩大領域為主軸，以培育學生 E 化製造、製造技術及製造系統等相關專業技能，並學習藉由人工智慧、大數據科學與雲端運算整合成智慧化與自動化的生產，共同培育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人才。	
連絡電話	電話：(04)2392-4505 分機 6005 林小姐 傳真：(04)2392-1742 網址： https://smails.ncut.edu.tw/	

系、所、學程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考試項目及配 分方式	<p>一、書面資料審查：(10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2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15%) 3.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含檢定、獲獎、社團參與、論文發表證明、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研究計畫、競賽或證照證明、推薦函及其他榮譽等)(65%) (推薦函可自行上傳或由推薦人至本校推薦系統進行推薦作業) <p>二、面試：(10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知識(25%) 2. 就讀企業管理研究所之潛力(25%) 3. 邏輯分析能力(25%) 4. 領導溝通能力(25%) 	
規定事項	<p>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p> <p>三、畢業條件：本系設有畢業門檻、相關畢業規定請參照本系學分計畫表及學校規定。</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p>本所發展特色，係配合當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企業經營之實際需要，尤以培養中小企業實用管理人才為宗旨。朝經營與資源規劃、財務與金融管理、行銷與電子商務相關領域方向發展，除注重專業知識講授外，本所定期邀請企業界知名人士、國內外學者和各大企業管理顧問公司人員蒞臨演講。並加強學生溝通、協調、企劃、研究進修等能力；本所亦與多家企業簽約執行建教合作、產業實習等產學合作方案，提供學生參觀見習與寒暑假實習之機會；並與國外學校合作，培養具備國際觀的人才。</p>	
連絡電話	<p>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7716 林小姐</p> <p>傳真：(04) 2392-9584</p> <p>網址：https://badger.ncut.edu.tw/</p>	

系、所、學程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4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各學系畢業生(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考試項目及配 分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100分)</p> <p>一、歷年成績單(30%)：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報考者為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p> <p>二、自傳及讀書計畫(45%)：</p> <p>1.自傳及大學或專科學校學習歷程與發展潛能(30%)。</p> <p>2.進修及未來研究計畫(含報考動機及入學後修課與研究方向)之完整性及可行性(15%)。</p> <p>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5%)：</p> <p>實務專題作品、全校性或全國性競賽得獎證明、專業證照及英文能力檢定證明(例如：多益、全民英檢、托福、雅思等)。</p>	
規定事項	<p>一、成績總分為100分。</p> <p>二、成績同分時則依照書面審查項目1.歷年成績單2.自傳3.進修及未來研究計畫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比序，較前面之項次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本系不招收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考生。</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p>一、重點領域</p> <p>本系以「基礎資訊素養」、「管理知能」，以及「運算技術」等三類商務基礎課程為基石，建構「行銷銷售」、「經營管理」及「配銷物流」之系統性專業研究領域，並規劃虛實整合(電商營運與門市營運整合)應用課程，培育流通產業營運與數位行銷中高階管理人才。</p> <p>二、畢業後職場領域</p> <p>擔任顧客關係管理人員(例如行銷企劃、市場分析研究、門市人員等)、供應鏈管理人員(例如倉儲物流人員等)及電子商務管理人員(例如資訊支援與服務、電子商務、網路行銷人員等)。</p>	
連絡資訊	<p>電話：(04)2392-4505 分機 7802 張先生</p> <p>傳真：(04)2393-2065</p> <p>網址：https://ddm.ncut.edu.tw</p>	


系、所、學程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4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研究領域	資訊管理、資訊科技、創新研發、企業電子化管理與應用	
考試項目及 配分方式	<p>一、書面資料審查：(10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 20% (含班級排名，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15% (限 A4 格式電腦打字，1,000 字以內，中文撰寫為主)。 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15% (10 頁以內，不收成品，請以書面摘錄重點並拍攝作品照片佐證)。 4. 競賽或證照證明 20% (與資訊領域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或證照)。 5. 社團參與 5% (參與社團活動、校內外研習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 6.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20% (如各種學術獎狀、語文證照、發表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7. 推薦函 5% (須為原就讀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並由推薦人至本校推薦系統進行推薦作業，請考生詳閱操作說明) <p>二、面試 (10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知識 40% 2. 邏輯思考與組織能力 30% 3. 一般知識 30% 	
規定事項	<p>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資訊管理、資訊科技、創新研發、企業電子化管理與應用	
連絡資訊	<p>電話：(04)2392-4505 分機 7911 陳小姐</p> <p>傳真：(04)2392-3725</p> <p>網址：https://mis.ncut.edu.tw/</p>	


系、所、學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3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考試項目及 配分方式	<p>一、書面審查：(10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占比3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占比10%。 3. 專題製作或其他學習成果，占比3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檢定、競賽、獲獎、證照及其他榮譽等），占比30%。 <p>二、面試：(100分)</p>	
規定事項	<p>一、成績總分為200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3.研究計畫。</p> <p>三、非工業工程與管理類報考之新生須於大學部補修生產管理或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任一科，及格標準分數為70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以國際品保、大數據分析與應用、智慧製造與管理、財務管理、人因工程、決策最佳化與演算法、產業電子化、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創新理論及其應用、工業安全與衛生為研究及發展重點	
連絡資訊	電話：(04)2392-4505 分機 7699 陳小姐 傳真：(04)2393-4620 網址： https://ie.ncut.edu.tw/index.php	

系、所、學程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考試項目及配分 方式	<p>一、書面資料審查：(10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證書 10% 2. 歷年成績單 20%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55% 4.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15% <p>二、面試：(100分)</p> <p>專業知識 20%、口語表達 30%、學習態度 30%、發展特質 20%。</p>	
規定事項	<p>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p> <p>三、畢業條件：本碩士班設有畢業門檻、相關畢業規定請參照本碩士班 114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及學校相關規定。</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本系碩士班因應中部健康科技產業環境、業界企盼需求及未來發展趨勢，及本系健康產業管理與科技研發應用為發展主軸，以培育學生具備智慧科技研究與研發的基礎能力、健康輔助科技研發之專業知能與應用能力、以及健康產業管理實務應用之專業能力。	
連絡資訊	<p>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8304(聯絡人：洪小姐)</p> <p>傳真：(04) 2393-2003</p> <p>網址：http://www.rsm.ncut.edu.tw</p>	

系、所、學程	景觀系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及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	
考試項目及配分 方式	<p>一、書面審查：(100分)</p> <p>1. 歷年成績單：30%</p> <p>2. 自傳及讀書計畫：20%</p> <p>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如：作品集或其他足以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書面資料)：30%</p> <p>4. 競賽或證照證明：20%</p> <p>二、面試：(100分)</p>	
規定事項	<p>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 書面審查成績。3.在校歷年成績。</p> <p>三、大學部非畢業於景觀相關科系者，入學後需修碩士部選修課「高等景觀學(3 學分)」課程。</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本所培育以科學證據為基礎，為產業及實務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之專業人才，以環境知覺與行為分析、景觀數值模擬、生態工程、景觀效益等為發展特色。本所設置景觀效益實驗室、環境生心理與行為分析實驗室、綠色生活科技整合中心、綠建築規劃設計研究室，提供相關研究資源。	
連絡資訊	<p>電話：(04)23924505 分機 8102 張小姐</p> <p>傳真：(04)2393-0737</p> <p>網址：https://landscape.ncut.edu.tw/</p>	

系、所、學程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名	
報條	考 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考試項目及配分方式	<p>一、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p> <p>1.歷年成績單 5%</p> <p>2.自傳及未來讀書計畫 15%</p> <p>3.研究計畫 20%</p> <p>4.專題/專業製作成果 30%</p> <p>5.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作品集、競賽或證照證明 30%</p> <p>二、面試：(100 分)</p> <p>1.專業素養 60%</p> <p>2.臨場表現 40%</p>	
規定事項	<p>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p>	
研究及發展重點	培育文創產業中高階設計、行銷及具文創相關事業創業能力之人才。	
連絡資訊	<p>電話：(04)2392-4505 分機 8902 張小姐</p> <p>傳真：(04)2393-6331</p> <p>網址：https://cci.ncut.edu.tw/</p>	

系所名稱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報考資格附加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理、工程類相關領域碩士學位者。		
考試組別	智慧機械組	先進材料組	永續能源組
招生名額	1名	1名	1名
研究領域	智慧製造、超精密加工、智慧機械與精密工具機、先進材料、綠色能源、低碳永續製造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1.總成績滿分為200分，書面資料審查佔50%、面試佔50%。 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 (一)面試： (1)專業知識 (2)實務研究之潛力 (3)邏輯分析能力 (4)基本溝通能力 (二)書面資料審查 (1)國內外碩士論文、學術成果(2)研究計畫(3)專利、證照、實做成品、其他獲獎資料(4)自傳及在校歷年成績(5)推薦函 3.招生各組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予相互流用。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14年5月3日(星期六)，考生個別面試時間另於網站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論文初稿)、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利、證照、獲獎...等)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研究及發展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製造: 高效能切削技術、智能化切削監控系統與智慧製造相關領域技術。 ■ 超精密加工: 超精密加工誤差補正技術、PCD修整鑽石碟研發、超音波輔助加工技術、CMP奈米鑽石拋光技術與設備開發。 ■ 智慧機械與精密工具機: 高效能切削技術、智能化切削監控系統與智慧製造相關領域技術、超精密加工誤差補正技術、PCD修整鑽石碟研發、超音波輔助加工技術、CMP奈米鑽石拋光技術與設備開發、智慧機械與複合多軸工具機技術研發、虛擬工具機技術、工具機與關鍵組件核心技術，以及精密研磨技術與設備研發。 ■ 先進材料: 分子自組裝材料、生醫材料、軟性電子材料、節能材料、化工清潔製程、電極觸媒、儲能元件、生醫工程等、光催化劑。 ■ 永續能源: 高效率節能設計與製造、節能環境控制技術、燃料電池元件與系統設計及製造，高精密工具機冷卻器系統設計與製造。 		
連絡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5159 陳小姐		傳真：(04)2393-5714
系所網址	https://im.ncut.edu.tw/		

系所名稱	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理、工程類相關領域碩士學位者(含國內產業碩士專班畢業者)		
考試組別	智慧機械組	先進材料組	永續能源組
招生名額	1名	1名	1名
研究領域	智慧製造、超精密加工、智慧機械與精密工具機、先進材料、綠色能源、低碳永續製造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 方式	1.總成績滿分為200分，書面資料審查佔50%、面試佔50%。 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 (一)面試： (1)專業知識 (2)實務研究之潛力 (3)邏輯分析能力 (4)基本溝通能力 (二)書面資料審查 (1)國內外碩士論文、學術成果(2)研究計畫(3)專利、證照、實做成品、其他獲獎資料(4)自傳及在校歷年成績(5)推薦函 3.招生各組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予相互流用。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14年5月3日(星期六)，考生個別面試時間另於網站公告。		
書面審查 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自傳及研究計畫。 3.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4.相關學術著作，包括專題報告、研究報告、國內外發表論文及碩士論文(含碩士應屆畢業生論文初稿)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利、證照、獲獎...等) 6.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研發重點	本學程設立目標以智能化工具機與智慧製造專業技術方向發展為主軸，發展重點包括： ■ 智慧製造 : 高效能切削技術、智能化切削監控系統與智慧製造相關領域技術。 ■ 超精密加工 : 超精密加工誤差補正技術、PCD修整鑽石碟研發、超音波輔助加工技術、CMP奈米鑽石拋光技術與設備開發。 ■ 智慧機械與精密工具機 : 高效能切削技術、智能化切削監控系統與智慧製造相關領域技術、超精密加工誤差補正技術、PCD修整鑽石碟研發、超音波輔助加工技術、CMP奈米鑽石拋光技術與設備開發、智慧機械與複合多軸工具機技術研發、虛擬工具機技術、工具機與關鍵組件核心技術，以及精密研磨技術與設備研發。 ■ 先進材料 : 分子自組裝材料、生醫材料、軟性電子材料、節能材料、化工清潔製程、電極觸媒、儲能元件、生醫工程等、光催化劑。 ■ 永續能源 : 高效率節能設計與製造、節能環境控制技術、燃料電池元件與系統設計及製造，高精度工具機冷卻器系統設計與製造。		
連絡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5159 陳小姐		傳真: (04)2393-5714
系所網址	https://im.ncut.edu.tw/		

系 所 名 稱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招 生 類 別	一般生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理、工類相關領域碩士學位者。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5 名	
研 究 領 域	智慧電能系統與儲存技術、精密電機設計技術、物聯網技術、服務型機器人技術、 車載資通訊技術、人工智慧技術、智慧機電系統控制技術。	
考 試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 績 計 分 方 式	1.總成績滿分為 200 分，書面資料審查佔 100 分、面試佔 100 分。 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2.書面資料審查。	
考 試 日 期	面試日期：114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考生個別面試時間另於網站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論文初稿）、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 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 料（如專利、證照、獲獎等）。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若需要實作成品展示 可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電能系統與儲存技術：先進電能轉換技術、電力能源管理、電池充放電技術、電池管 理技術、電池儲能控制技術。 ■ 精密電機設計技術：工具機主軸馬達設計、風力發電機設計、創新性電機設技、電動機驅 動與控制技術。 ■ 物聯網技術：區域感測網路技術、雲端處理技術、物件互聯技術、App 處理軟體、物件編 碼技術、生理信號擷取及分析技術、量子加密通訊技術、各式智慧功能軟體開發。 ■ 服務型機器人技術：服務型機器人智慧控制、服務型機器人定位控制、服務型機器人驅動 控制。 ■ 車載資通訊技術：影像處理技術、導航定位控制、駕駛監控技術(疲勞駕駛)。 ■ 人工智慧技術：電腦視覺、智慧控制、大數據分析。 ■ 智慧機電系統控制技術：智慧機械、智慧製造。 	
備 註	配合參與產博計畫相關權利義務請參考本所網站	
連 絡 電 話	(04)2392-4505 分機 5131 賴小姐 傳真：(04)2392-1989	
系 所 網 址	http://pteecs.ncut.edu.tw/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33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

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運用及保護告知事項

親愛的考生您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對您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所填報之資料，將給予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報名本校各項招生之權益暨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以下內容：

一、報名同意書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註冊、校務研究等事宜。

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運用與保護：

1. 個人資料蒐集

由考生自行依照招生系統指示，輸入個人相關資料，以便提供優質便捷的考生服務資訊網路。

2. 個人資料運用

- (1) 資料蒐集後，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招生系統後，由各招生系所暨招生事務處依權責管理與使用。
- (2) 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面試名單或榜單)，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 (3) 考生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報到、註冊通知等事宜。

3. 個人資料使用限制及保護

- (1) 本校使用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隱私權。
- (2) 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校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視司法單位為正式合法的程序。
- (3) 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不任意將您的的個資出售、分享、出租或交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如對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或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校服務人員，電話：04-23924505#2231 或 ci@ncut.edu.tw

附表一 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學程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出生 年月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室話)		
	(手機)		
退費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審核 (考生勿 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曾報考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招生考生(免附證明,本校報名系統可 查驗)		
退 費	轉 帳 帳 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檢 號 帳 號 檢 號 戶 名 (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上傳檔案限 pdf 檔)	<p>低收及中低收,須繳交以下 3 項,如為曾報考甄試生者,僅須繳交第 3 項。</p> <p>1.凡符合各地方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規定者,請掃描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p> <p>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掃描檔。</p> <p>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掃描檔。</p>		
備註	<p>1. 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招生事務處申請報名費退費,限申請優待 1 系組。</p> <p>2. 請填妥本申請表、檢附應附證件,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請勿直接以手機翻拍,造成辨視不易,無法辦理退費作業,後果由考生自負。</p> <p>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p> <p>4. 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事務處 04-23914961。</p> <p>5.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 114 年 06 月前撥款至申請退費帳戶內。</p>		

附表二 推薦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推薦函

敬啟者：

應申請貴系所甄試同學之託，本人作如下列評語。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就讀系所學程：_____

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請勾選)

能 力	前 5 %	前 10 %	前 25 %	前 50 %	無法評估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估：(就請以下列各項加以評估)：可另外繕寫

-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二、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 四、其它補充事項。

整體評估：(以勾選方式)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職稱：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input type="text"/>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所學程名稱：	
科 目 名 稱	處 理 結 果 (考生勿填)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 科。	

注意事項:

1. 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2. 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註明複查科目。
3. 請填妥本申請表，於成績複查期限內傳真至 04-23922926。
4. 傳真後，請來電洽詢是否有傳遞成功(電話：04-23914961)
5. 不受理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
6. 複查成績僅就初試、複(面)試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附表四 新生入學切結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新生入學切結書

本人_____錄取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4學年度
_____系，因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一般生
博士班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
其它_____

本人切結保證於114年07月18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連絡電話：(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報到委託書

- 碩士班甄試
- 碩士班一般生
- 博士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考取國立勤益科技大學_____系，因
_____（請敘明原因）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報到，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此 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委託人： (簽名)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簽名)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 取 系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推甄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市 內 電 話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本人茲因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錄取其它學校(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經濟因素，想先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身體健康因素，想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學校地理位置不適合我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 </div> <div style="width: 45%; 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left: 10px;"> <p>}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學校較有名氣 <input type="checkbox"/>課程規劃符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師資、設備優 <input type="checkbox"/>畢業後競爭力高 <input type="checkbox"/>有高額入學獎學金 (可複選) </div> </div> <p>自願放棄錄取貴校研究所<input type="checkbox"/>碩士班<input type="checkbox"/>博士班之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勤益科技大學</p>			
學 生 簽 章		日 期	

※ 注意事項：

- 一、正、備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或已辦理報到欲放棄者，須填妥本聲明書後，郵寄至本校或傳真至招生事務處(04-23922926)，並請來電(04-23914961)確認，俾利辦理放棄作業。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家長慎重考量。

附表七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E-mail			
考生應考之 境外學歷說明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學校所屬國家/城市
	畢業學系或主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國別： 城市：

本人參加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簡章第9頁所列之資料。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八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報名序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性別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手機			
身心障礙類別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項目	審查小組核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考試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3. 每科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宣布事項書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6. 另設特殊試場或筆試以錄音方式應試。(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7. 考生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補充說明	
考生簽名：	

備註：

1.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證明文件。
2. 本表需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無需申請安排服務者免繳。
3.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後，始可辦理。

附表九 考生申訴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申訴日期			

申訴人：_____ 簽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校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交通：

自行開車

大門 GPS: E : 120° 43' 59.0" N : 24° 8' 46.4"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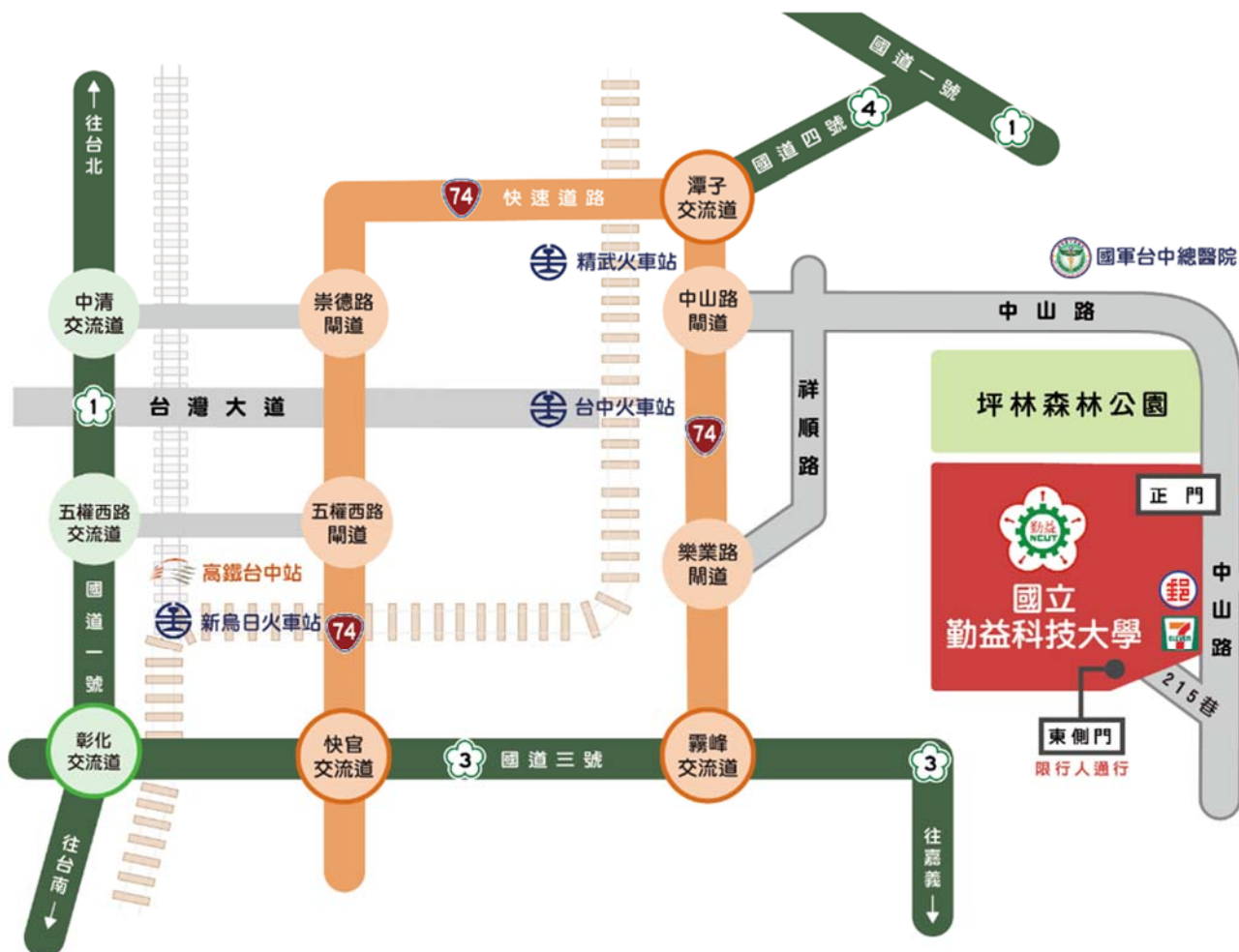


圖 1 交通路線圖

南下至本校

國道1號前往臺中，接國道4號(往霧峰、太平方向)，轉台74線(20k)(往太平方向)，中山路間道(26.9k)出口下交流道，左轉中山路三段，中山路繼續直行，經803國軍總醫院、太平國中繼續直行即可至本校。

國道3號前往臺中，由快官交流道(往太平方向)接台74線(20k)，中山路間道(26.9k)出口下交流道，左轉中山路三段，中山路繼續直行，經803國軍總醫院、太平國中繼續直行即可至本校。

北上至本校

國道1號前往臺中，由中清交流道(174k)下，轉崇德路間道(16.9k)進入台74線(往太平方向)，中山路間道(26.9k)出口下交流道，左轉中山路三段，中山路繼續直行，經803國軍總醫院、太平國中繼續直行即可至本校。

國道3號前往臺中，從霧峰系統交流道(214k)轉台74線，至樂業路間道出口(28k)下交流道，繼續直行祥順路，至中山路右轉，中山路繼續直行，經803國軍總醫院、太平國中繼續直行即可至本校。

2.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搭高鐵(高鐵路臺中站)

搭乘計程車

經台74號中彰快速道路，約30-35分鐘至本校。

高鐵轉乘公車 (往太平方向) 74號公車路線及時刻表

至高鐵站內的【新烏日車站B區】，搭乘中鹿客運74號至勤益科技大學站下車。

高鐵轉乘台鐵至台中火車站，再轉公車

轉乘公車

41 (往修平科技大學方向)

41號公車路線及時刻表

由舊站出口步行至對向台灣大道，於【東協廣場】，搭乘臺中客運41號至勤益科技大學站下車。

51 (往大坑9號步道方向)

51號公車路線及時刻表

由新站出口步行至對向，於【新時代購物中心】，搭乘豐原客運51號至勤益科技大學站下車。

241 (往吉星社區方向)、249 (往修平科技大學方向)

241號公車路線及時刻表

249號公車路線及時刻表

由舊站出口步行至【臺中車站C月台】，搭乘統聯客運241號或四方客運249號至勤益科技大學站下車。

246 (往吉星社區方向)

246號公車路線及時刻表

由新站出口步行600公尺至【秀泰影城】，搭乘總運客運246號至勤益科技大學站下車。

至高鐵站內的【新烏日車站B區】，搭乘中鹿客運74號至勤益科技大學站下車。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園平面圖

